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5年1月28日第098/E87/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2025年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月2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特區政府持續關注與藝文表演活動有關的門票銷售及票務詐騙等情況，相關部門互相配合，依職能開展各方面工作，持續預防及打擊與演出門票有關的不法活動。治安警察局與演唱會等活動的主辦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持續交流場地周邊的治安狀況及門票銷售情況，並於活動舉辦期間派員在周邊進行巡查，倘發現或接報炒賣門票的情況，將依法作出處理。而司法警察局在大型演藝或體育活動舉行前後亦加強執法，並密切留意及遏止炒賣門票或與門票相關的詐騙犯罪。此外，公眾倘發現相關不法活動或懷疑遭受詐騙，除親臨警局外，亦可致電治安警察局罪案舉報熱線2857 7577或司法警察局報案熱線993、防詐騙查詢熱線8800 7777進行檢舉，或透過社交平台官方帳號、微信反詐程式等線上渠道向警方提供騙案線索。

就質詢中提及的打擊“黃牛”相關法律問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對於各種與票務有關的不法行為，現時可透過相應法律的規定，例如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及相關刑法規定等進行執法及懲處。而關於加強相關法律罰則及優化票務管理制度，保安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倘權限部門開展相關修法工作，保安範疇將積極配合並提供專業意見。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司法警察局持續關注主流社交平台的公開資訊，倘發現懷疑涉詐等不法內容，將立即開展調查，並根據情況向平台作出檢舉或通報，要求下架相關內容，同時迅速對外發佈警情通告，提醒公眾多加防範。然而，鑑於絕大部分主流社交平台未有在本澳設置伺服器或營運站點，因此相關平台對於警方刪除不當內容的要求，大多按其自身審查標準及指引作出配合與否的決定。司法警察局將持續加強與相關網絡平台的溝通，以進一步深化相互間的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對於近兩年網購門票騙案快速增加的情況，警方持續開展及優化線上線下多種形式的防罪宣傳工作，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及“學校安全聯絡網”向學校及社區傳遞最新防騙資訊，為不同群體舉辦包含相關防騙內容的專題講座或其他宣傳活動，於官方網站、社交平台發佈相關防騙帖文及警情通告，於巴士站點、大廈大堂及口岸等場所的電子屏幕播放防騙短片或張貼防罪海報，以及積極推廣與優化微信反詐程式等，以提醒公眾網購門票可能存在的風險，尤其警惕“先付款，後交收”的高風險交易方式，從而提高其防騙意識及辨別騙局的能力。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曾翔